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第一個行權期符合行權條件暨註銷部分股票期權的公告》、《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向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授予預留股票期權的公告》、《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授予激勵對象名單(截止預留授權日)》、《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關於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核查意見》、《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關於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暨註銷部分股票期權以及預留授予相關事項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2026年9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鄒建軍博士、李聰先生、張卓兵先生、王剛博士及李鑫博士；非執行董事姚盛博士及湯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曉源博士、鄺仲賢先生、魯琨女士、楊勁博士及陳良先生。

* 僅供識別之用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146.75 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5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建议向一名董事兼主要股东授予 A 股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2025 年 9 月 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5 年 9 月 3 日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

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9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临2025-053）。

3、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建议向一名董事兼主要股东授予A股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5年9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5）。

4、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5年9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5-056）。

5、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年9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6、202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授予日期	2025 年 9 月 29 日	2026 年 9 月 23 日
授予数量	2,470.00 万份	71.50 万份
授予人数	226 人	16 人
行权价格	46.67 元/股	46.67 元/股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81.5871 万份	0

注：1、在确定首次授权日后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已被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45.00 万份，该部分股票期权不予登记，直接作废。

2、预留授予有效期限内将不再新增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或股票期权数量，剩余 10.0871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不再授予，并作废失效。

（三）各期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本次行权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行权。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说明

（一）行权条件审议程序

2026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205 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146.75 万份，行权价格为 46.67 元/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二）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为 2025 年 9 月 29 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等待期即将届满。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3、激励对象行权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行权获授的各批次股票期权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激励对象均任职 12 个月以上，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table><tr><td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d><td>业绩考核目标 A</td><td>业绩考核目标 B</td><td>业绩考核目标 C</td></tr><tr><td>行权比例 100%</td><td>行权比例 90%</td><td>行权比例 80%</td></tr><tr><td>2025 年</td><td>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4 亿元； 2、以 2024 年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减亏比例不低于 29%</td><td>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3 亿元； 2、以 2024 年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减亏比例不低于 27%</td><td>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2 亿元； 2、以 2024 年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减亏比例不低于 25%</td></tr></table> 注：1、未来若公司新开展药品对外许可合作（BD）交易且首付款金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则该交易产生的收入及成本将不计入业绩考核。 2、上述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结果取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净利润”以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值，并剔除公司实施全部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3、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业绩考核目标 C	行权比例 100%	行权比例 90%	行权比例 80%	2025 年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4 亿元； 2、以 2024 年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减亏比例不低于 29%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3 亿元； 2、以 2024 年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减亏比例不低于 27%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2 亿元； 2、以 2024 年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减亏比例不低于 25%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200Z0002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24.98 亿元；以 2024 年为基数，2025 年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亏 37.64%。公司层面达到业绩考核目标 A，满足本项可行权比例 100%的行权条件。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业绩考核目标 C												
	行权比例 100%	行权比例 90%	行权比例 80%												
2025 年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4 亿元； 2、以 2024 年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减亏比例不低于 29%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3 亿元； 2、以 2024 年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减亏比例不低于 27%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2 亿元； 2、以 2024 年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减亏比例不低于 25%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定结果分为“卓越”、“优秀”、“达标”、“部分达标”、“不达标”五个等级，对应的可行权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 2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故本次行权激励对象调整为 205 人。 203 名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卓越、优秀、达标，满足本项可行权比例为 100%的行权条件；2 名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部分达标，满足本项可行权比例为 50%的行权条件。
评价标准	卓越、优秀、达标	部分达标	不达标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系数（P）	100%	50%	0%	

综上所述，公司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05 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1,146.75 万份，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2%。

（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鉴于公司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结果不能完全行权，公司拟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74.00 万份。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5 年 9 月 29 日

（二）行权数量：1,146.75 万份

（三）行权人数：205 人

（四）行权价格：46.67 元/股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七）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起始日、行权截止日将根据公司自主行权业务办理情况予以确定，上述行权期限确定后，公司将在自主行权起始日的 3 个交易日前披露自主行权实施公告。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在股票期权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				

熊俊	董事长	800.00	400.00	5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204 人）		1,498.50	746.75	49.83%
总计		2,298.50	1,146.75	49.89%

四、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

鉴于 2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合计 171.50 万份；2 名激励对象因当年考核结果需相应调整第一个行权期个人行权比例，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50 万份，根据公司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74.00 万份。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205 名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146.75 万份，行权价格为 46.67 元/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六、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预留授权日：2026 年 9 月 23 日
- 股权激励预留授予数量：71.50 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7%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26 年 9 月 23 日为预留授权日，以 46.67 元/股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71.50 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及建议向一名董事兼主要股东授予 A 股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2025 年 9 月 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5 年 9 月 3 日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拟首次授予部

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 年 9 月 2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临 2025-053）。

3、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建议向一名董事兼主要股东授予 A 股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55）。

4、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5-056）。

5、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6、2026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说明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6 年 9 月 23 日为预留授权日，以 46.67 元/股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71.50 万份股票期权。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权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权日为 2026 年 9 月 23 日，并同意以 46.67 元/股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71.50 万份股票期权。

(三) 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 1、预留授权日：2026 年 9 月 23 日
- 2、预留授予数量：71.50 万份
- 3、预留授予人数：16 人
- 4、预留授予价格：46.67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行权期限及安排情况：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股票期权自相应授权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相应授权之日起计算。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权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 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在

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限和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许宝红	中国	财务总监	32.00	1.26%	0.03%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15人）	39.50	1.55%	0.04%
合计	71.50	2.81%	0.07%

注：1、预留授予有效期内将不再新增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或股票期权数量，剩余 10.0871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不再授予，并作废失效。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预留授权日）进行了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激励对象对公司的发展具有关键作用。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权日为 2026 年 9 月 23 日，同意公司以 46.67 元

/股的行权价格向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71.50 万份股票期权。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预留授权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二叉树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 2026 年 9 月 23 日（预留授权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5.78 元/股（预留授权日收盘价为 35.78 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授权日至每个行权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分别为：49.19%、46.53%（分别采用公司在对应期限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27%、1.29%（分别采用基于中国国债于基准日的收益率，公司选择了与到期期限最接近的中国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

（二）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假设预留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 2026 年至 2028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71.50	438.53	85.76	262.69	90.08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预留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预留授予的授权日的确定以及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二）《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预留授权日）》；

（三）《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截止预留授权日）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预留权益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许宝红	中国	财务总监	32.00	1.26%	0.03%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15人）			39.50	1.55%	0.04%
合计			71.50	2.81%	0.07%

注：1、预留授予有效期限内将不再新增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或股票期权数量，剩余 10.0871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不再授予，并作废失效。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二）本次可行权的 205 名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205 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146.75 万份，行权价格为 46.67 元/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二、关于注销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鉴于公司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以及

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结果不能完全行权，公司拟注销其所持有的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74.00 万份。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规定注销相应股票期权。

三、关于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预留授权日）的核查意见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激励对象对公司的发展具有关键作用。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权日为 2026 年 9 月 23 日，同意公司以 46.67 元/股的行权价格向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71.50 万份股票期权。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以及预留授予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以及预留授予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6)-05-328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中国境内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实生物”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君实生物实施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以及预留部分授予（以下简称“本次预留授予”）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有关规定和《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公司本次行权条件成就暨本次注销以及本次预留授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调查，查阅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

司相关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等与本次行权条件成就暨本次注销以及本次预留授予相关的文件或资料，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君实生物本次行权条件成就暨本次注销以及本次预留授予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行权条件成就暨本次注销以及本次预留授予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行权条件成就暨本次注销以及本次预留授予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本次行权条件成就暨本次注销以及本次预留授予的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他本次股权激励相关文件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就引用部分进行了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君实生物为本次行权条件成就暨本次注销以及本次预留授予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在此基础上，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主要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
2. 2025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建议向一名董事兼主要股东授予A股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建议向一名董事兼主要股东授予A股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3. 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建议向一名董事兼主要股东授予A股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 2025年9月29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5. 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 本次行权条件成就暨本次注销事宜的批准与授权

1. 2026年9月23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2. 202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时,鉴于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结果不能完全行权,公司拟注销其所持有的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74.00万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根据相关授权,本次行权条件成就暨本次注销属于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

(三) 本次预留授予事宜的批准与授权

1. 2026年9月23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2. 202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6年9月23日为预留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71.50万份,行权价格为46.67元/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根据相关授权，本次预留授予属于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本次预留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情况

(一) 首次授予部分等待期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权日起12个月、24个月。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申请行权所获总量的50%。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的授权日为2025年9月29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将于2026年9月28日届满。

(二) 本次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的相关公告文件、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可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3	激励对象行权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行权获授的各批次股票期权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对象均任职12个月以上，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如下： <table><thead><tr><th colspan="2">业绩考核目标</th><th>行权比例</th></tr></thead><tbody><tr><td>A</td><td>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4亿元； 2、以2024年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减亏比例不低于29%</td><td>100%</td></tr><tr><td>B</td><td>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3亿元； 2、以2024年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减亏比例不低于27%</td><td>90%</td></tr><tr><td>C</td><td>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2亿元； 2、以2024年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减亏比例不低于25%</td><td>80%</td></tr></tbody></table> 注：1、未来若公司新开展药品对外许可合作（BD）交易且首付款金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则该交易产生的收入及成本将不计入业绩考核。 2、上述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结果取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净利润”以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值，并剔除公司实施全部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业绩考核目标		行权比例	A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4亿元； 2、以2024年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减亏比例不低于29%	100%	B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3亿元； 2、以2024年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减亏比例不低于27%	90%	C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2亿元； 2、以2024年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减亏比例不低于25%	80%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00Z0002号），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24.98亿元；以2024年为基数，2025年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亏37.64%，公司层面达到业绩考核目标A，满足本项可行权比例100%的行权条件。
业绩考核目标		行权比例												
A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4亿元； 2、以2024年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减亏比例不低于29%	100%												
B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3亿元； 2、以2024年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减亏比例不低于27%	90%												
C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2亿元； 2、以2024年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减亏比例不低于25%	80%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如下：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定结果分为“卓越”、“优秀”、“达标”、“部分达标”、“不达标”五个等级，对应的可行权情况如下： <table><thead><tr><th>评价标准</th><th>卓越、优秀、达标</th><th>部分达标</th><th>不达标</th></tr></thead><tbody><tr><td>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系数（P）</td><td>100%</td><td>50%</td><td>0%</td></tr></tbody></table>	评价标准	卓越、优秀、达标	部分达标	不达标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系数（P）	100%	50%	0%	根据公司的说明，鉴于2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故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调整为205人。203名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卓越、优秀、达标，满足本项可行权比例为100%的行权条件；2名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部分达标，满足本项可行权比例为50%的行权条件。				
评价标准	卓越、优秀、达标	部分达标	不达标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系数（P）	100%	50%	0%											

注：根据公司的相关公告文件，在公司确定首次授权日后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已被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45.00万份，该部分股票期权公司未进行登记，直接作废，因此最终登记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人数为226人，首次授予数量为2,470.00万份。

(三) 本次注销情况

根据公司的相关公告文件、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原因及数量如下：

1.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2.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八章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和行权条件”之“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定结果分为“卓越”、“优秀”、“达标”、“部分达标”、“不达标”五个等级，对应的可行权情况如下：

评价标准	卓越、优秀、达标	部分达标	不达标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系数（P）	100%	50%	0%

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数量×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系数×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系数（P）。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3. 鉴于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171.5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根据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2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部分达标，可行权比例为50%，公司对其已获授、不可行权的2.5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总数为174.00万份。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条件成就暨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预留授予情况

(一) 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00Z0002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00Z0017

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预留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

(二) 本次预留授予的授权日

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权日,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预留授予的授权日为2026年9月23日,系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的交易日,预留授予的授权日符合上述相关要求。

(三) 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预留授予涉及16名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授予数量为71.5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46.67元/股,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预留授予的授权日的确定以及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

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预留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条件成就暨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预留授予的授权日的确定以及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行权条件成就暨本次注销以及本次预留授予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王元

陈蕴

2026 年 9 月 23 日